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蓉江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建设；
- (二) 负责蓉江新区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 (三) 负责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对台、民族、宗教、关心下一代、群团工作；
- (四) 负责蓉江新区内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 (五) 负责人大、政协协调联络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编制人数 17 人，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收入预算总额 957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2.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267.73%，主要原因是我区从 2021 年起雇员经费安排在我部；无其他类型的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支出预算总额 9572.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267.73%。其中：部门支出 9572.6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21.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4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8.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0 万元；项目支出 9351.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8.05%，主要原因是我区从 2021 年起雇员经费安排在我部。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3.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7.57%，主要原因是我区从 2021 年起雇员经费安排在我部；教育支出 71.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20%；科学技术支出 28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 658.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1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0.74%；卫生健康支出 1073.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61%；农林水支出 111.5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85%；住房保障支出 22.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558.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00.35%，主要原因是我区从 2021 年起雇员经费安排在我部；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8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44%；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1804.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81%；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34.60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572.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267.73%。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3.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7.57%，主要原因是我区从 2021 年起雇员经费安排在我部；教育支出 71.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20%；科学技术支出 28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 658.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74%；卫生健康支出 1073.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61%；农林水支出 111.5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85%；住房保障支出 22.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558.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00.35%，主要原因是我区从 2021 年起雇员经费安排在我

部；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8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44%；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1804.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81%；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34.60 万元，上年无此科目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3.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29 万元，下降 0.87%。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53.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1346.37 万元。

1. 项目概述：预算项目具体包括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村干部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配套、新闻媒体合作经费、干部培训经费、村（居）服务群众、村级组织及三化建设经费。

2. 立项依据：赣蓉财预字〔2021〕3 号

3. 实施主体：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4. 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5. 年度预算安排：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 100 万元、村干部养老保险补助 58.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配套 753.8 万元、新闻媒体合作经费 129.5 万元、干部培训经费 70 万元、村（居）服务群众、村级组织及三化建设经费 234.6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表十。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 2021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